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 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暨完成资产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38,000 万元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春天”）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彼岸春天 100%股权，彼岸春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二、资产交割完成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彼岸春天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手樟树市睿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姜培枫支付了首期价款；2016 年 6 月 27 日，彼岸春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作为彼岸春天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由公司委派邢雁（公司董事长）、袁雄（公司总经理）与姜培枫担任彼岸春天董事，组成彼岸

春天第一届董事会；由公司委派胡建飞（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彼岸春天监事。同日，彼岸春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邢雁担任彼岸春天董事会董事长，由董事长担任彼岸春天法定代表人；聘任姜培枫担任彼岸春天总经理；聘任刘晓珊（公司财务负责人）担任彼岸春天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